

股票代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公司電話：(03)481-50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5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6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他	59-6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3.大陸投資資訊	66-6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1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透過子公司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65,621仟元及新台幣164,819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1.30%及1.33%，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169)仟元及新台幣(374)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0.19)%及0.0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黃益輝

黃益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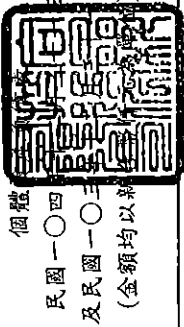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四
及民國一〇三
(金額均以新

資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3,545	1	\$146,654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237,003	2	228,48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8,617	-	1,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448,257	4	426,11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12,451	5	604,393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098	-	1,4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5	96,817	1	21,634	-
130x	存貨淨額	九	1,642,486	13	1,335,106	11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6及八	241,219	2	127,93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886	-	25,69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2,668	-	39,5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06,047	28	2,958,353	24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6,300	-	6,300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2,327,212	18	2,268,87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4,044,444	32	4,514,720	3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16,12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8,031	-	39,1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96,285	2	117,19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四、六.6及八	146,727	1	166,25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九	377,901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51,329	16	2,309,046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04,356	72	9,421,558	76
1xxx	資產總計		\$12,710,403	100	\$12,379,9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	\$1,347,209	11	\$1,533,608	12
2170	應付票據	30,925	-	-	-
2180	應付帳款	493,824	4	398,597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6,693	2	301,488	2
2220	其他應付款	263,733	2	338,076	3
23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227	-	32,490	-
2322	預收貨款	23	-	149	-
2355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1,100	4	1,054,546	9
2399	應付租賃款	521	-	51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86	-	16,687	-
	流動負債合計	2,984,741	23	3,676,155	2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1,500	-	-	-
2540	長期借款	582,096	5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02,900	18	1,718,94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723	-	32,089	1
2613	應付租賃款	-	-	1,1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	-	5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5,952	7	875,246	7
	負債總計	3,739,215	30	2,627,984	22
2xxx	權益	6,723,956	53	6,304,139	5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3,831,733	30	3,834,133	31
3200	資本公積	2,077,157	16	2,656,182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50,3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5,749	1	175,749	1
3351	累積虧損	(7,227)	-	(1,047,508)	(8)
3400	其他權益	(90,965)	-	6,860	-
3xxx	權益總計	5,986,447	47	6,075,772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10,403	100	\$12,379,91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源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257,000	100	\$4,359,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3,694,758)	(87)	(4,521,492)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562,242	13	(162,061)	(4)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5,349)	-	7,564	-
5950	營業毛利(損)淨額	546,893	13	(154,497)	(4)
6000	營業費用	(126,854)	(3)	(115,748)	(3)
6100	推銷費用	(207,958)	(5)	(208,355)	(5)
6200	管理費用	(41,040)	(1)	(64,45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852)	(9)	(388,560)	(9)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1,041	4	(543,057)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9	-	13,140	-
7010	其他收入	550	-	37,0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9,143)	(3)	(101,589)	(2)
7050	財務成本	(31,709)	(1)	(148,856)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3,673)	(4)	(200,262)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7,368	-	(743,31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27,368	-	(743,319)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13	-	15,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102)	(3)	48,88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4,889)	(3)	64,033	1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521)	(3)	\$(679,286)	(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0.07		\$(2.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2.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7		\$(2.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春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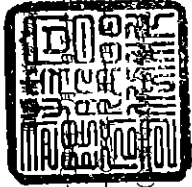


董事長：焦平海



會計主管：毛瑞源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可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成本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30	3410	3425	3490	3500	3XXX	
DI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損	\$3,367,953	\$2,606,722	\$450,356	\$175,749	\$(304,722)	\$29,541	\$(37,445)	\$-	\$(39,053)	\$6,249,10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319)	134,025	(85,136)	-	-	(743,3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144	134,025	(85,136)	-	-	64,033	
E1	現金增資	450,000	43,282	-	-	(728,175)	-	-	-	39,053	493,282	
L3	庫藏股註銷	(13,820)	(10,622)	-	-	(14,611)	-	-	(34,125)	-	9,000	
NI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0,000	9,000	-	-	-	-	-	-	-	-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	7,800	7,800	-	-	-	-	-	-	-	-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4,133	\$2,656,182	\$450,356	\$175,749	\$(1,047,508)	\$163,566	\$(122,581)	\$(34,125)	\$-	\$6,075,772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834,133	\$2,656,182	\$450,356	\$175,749	\$(1,047,508)	\$163,566	\$(122,581)	\$(34,125)	\$-	\$6,075,772	
B13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450,356)	-	430,356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1,420	-	-	(38,808)	-	-	-	-	21,42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597,152	-	-	-	-	(38,808)	
C1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597,152)	-	-	27,368	(37,359)	(81,743)	-	-	27,368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4,213	(37,359)	(81,743)	-	-	(114,889)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581	(37,359)	(81,743)	-	-	(87,5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581	(37,359)	(81,743)	-	-	(87,521)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及其他	(2,400)	(3,293)	-	-	-	-	-	21,277	-	15,584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31,733	\$2,077,157	\$-	\$175,749	\$(7,227)	\$126,207	\$(204,324)	\$(12,848)	\$-	\$5,986,4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會計主管：毛瑞琳

民國一〇四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27,368	\$743,31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106)	(38,485)
A20000	調整項目：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518)	(173,501)
A20300	收益費用(回轉利益)	(63)	(4,13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141)	9,863
A20400	呆帳費用	(324)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2	22,365
A21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1,840)	(1,4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29	-
A20900	利息收入	119,143	101,589	取得無形資產	(18,870)	(39,563)
A20100	利息費用	531,835	551,2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1,006)	(219,321)
A20100	折舊費用	2,743	3,4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4,490)	-
A20200	攤銷費用	15,584	12,6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01)	(3,413)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6,399)	275,6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1,709	148,8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	(300,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5,349	(10,292)	舉借長期借款	2,824,000	1,200,00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96)	25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7,288)	(836)	償還長期借款	(2,773,492)	(2,262,871)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2,077)	(69,990)	應付租賃款減少	(514)	(50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96,756)	(37,644)	現金增資	493,282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679)	10,37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3,595	(594,409)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6,683)	(12,9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7,380)	265,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891	(87,26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4,436	453,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654	233,92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190)	7,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45	\$146,6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925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227	160,68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795)	51,2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647)	36,1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263)	(69,3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420)	(33,793)			
A32210	預收單款增加(減少)	(9,201)	10,6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3)	(199)			
A322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364,363	825,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58	1,8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435)	(100,8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7,786	726,4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陳春霖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1. 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2. 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3. 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100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對確定福利計畫會計處理之主要改變彙總如下：

- (a) 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原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已被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所取代，且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計算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其中折現率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
- (b) 對於前期服務成本原先於福利既得時係立即認列，未既得部分係以直線基礎於平均期間認列為費用。依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係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或當企業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是以未既得之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於未來既得期間遞延認列。
- (c) 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要求更多之揭露規定，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規定關於企業於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規定較先前揭露之規定更為完整，例如，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及對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等，請詳附註六。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對所有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單一指引來源，且未改變企業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本公司重評估衡量公允價值之政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適用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亦規定額外揭露，所需之額外揭露於決定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相關個別附註中提供。公允價值層級則於附註十二提供。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之過渡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該準則之規定，且相關揭露無須適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所提供之比較資訊。

(4)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要求將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對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產生影響。

(5)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比較資訊之釐清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之規定，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項修正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之認列或衡量，僅影響財務報告之附註。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

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

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9)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 房屋及建築：5~55年
- 機器設備：2~15年
- 運輸設備：5年
- 辦公設備：3~7年
- 其他設備：3~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做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

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零用金	\$595	\$6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2,950	146,047
合 計	\$173,545	\$146,65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12.31	103.12.31
定期存款	<u>\$243,303</u>	<u>\$234,785</u>
流動	<u>\$237,003</u>	<u>\$228,485</u>
非流動	<u>6,300</u>	<u>6,300</u>
合計	<u>\$243,303</u>	<u>\$234,785</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3. 應收票據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8,617</u>	<u>\$1,329</u>
減：備抵呆帳	<u>-</u>	<u>-</u>
合計	<u>\$ 8,617</u>	<u>\$1,32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總額	<u>\$449,783</u>	<u>\$427,706</u>
減：備抵呆帳	<u>(1,526)</u>	<u>(1,589)</u>
小計	<u>448,257</u>	<u>426,117</u>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u>612,451</u>	<u>604,393</u>
減：備抵呆帳	<u>-</u>	<u>-</u>
小計	<u>612,451</u>	<u>604,393</u>
合計	<u>\$1,060,708</u>	<u>\$1,030,510</u>

(2) 本公司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情況，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4.01.01	\$1,58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63)
104.12.31	\$1,526
103.01.01	\$5,72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4,133)
103.01.01	\$1,589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1-90 天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365 天	365 天以上	
104.12.31	\$755,022	\$130,364	\$ 186	\$ 14,448	\$ 66,547	\$94,141	\$1,060,708
103.12.31	667,801	168,462	58,840	87,161	48,183	63	1,030,510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原 料	\$888,424	\$748,826
物 料	80,472	130,509
在 製 品	355,701	408,027
製 成 品	317,709	377,062
合 計	\$1,642,486	\$1,664,751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94,758仟元及4,521,492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228,729)仟元及240,017仟元暨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4,04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40,569	\$39,563
流動	\$62,668	\$39,563
非流動	377,901	-
合計	\$440,569	\$39,563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請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4.12.31		103.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2,320,544	100.00%	\$2,254,647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8	100.00%	14,229	100.00%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436)	84.06%	(3,237)	51.59%
加：沖減其他應收款－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37		3,237	
沖減應收帳款－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8,699		-	
合計	\$2,327,212		\$2,268,876	

(1)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 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什項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4.01.01	\$259,131	\$1,320,845	\$6,252,021	\$12,623	\$149,672	\$204,714	\$272,969	\$8,471,975
增添	-	-	295	-	-	-	74,785	75,080
處分	-	-	(12,921)	-	(1,632)	(2,528)	-	(17,08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變動	-	-	73,494	-	24	20	(73,538)	-
104.12.31	<u>\$259,131</u>	<u>\$1,320,845</u>	<u>\$6,312,889</u>	<u>\$12,623</u>	<u>\$148,064</u>	<u>\$202,206</u>	<u>\$274,216</u>	<u>\$8,529,974</u>
103.01.01	\$259,131	\$1,318,925	\$5,994,528	\$11,512	\$141,529	\$201,870	\$389,815	\$8,317,310
增添	-	-	3,174	-	-	9,970	152,663	165,807
處分	-	-	-	-	-	(11,142)	-	(11,142)
其他變動	-	1,920	254,319	1,111	8,143	4,016	(269,509)	-
103.12.31	<u>\$259,131</u>	<u>\$1,320,845</u>	<u>\$6,252,021</u>	<u>\$12,623</u>	<u>\$149,672</u>	<u>\$204,714</u>	<u>\$272,969</u>	<u>\$8,471,975</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	\$160,735	\$3,491,348	\$6,851	\$113,829	\$184,492	\$-	\$3,957,255
折舊	-	37,133	465,482	1,653	20,473	7,094	-	531,835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	-	(1,632)	(1,928)	-	(3,560)
104.12.31	<u>\$</u>	<u>\$197,868</u>	<u>\$3,956,830</u>	<u>\$8,504</u>	<u>\$132,670</u>	<u>\$189,658</u>	<u>\$</u>	<u>\$4,485,530</u>
103.01.01	\$-	\$123,728	\$3,007,867	\$5,321	\$92,940	\$180,874	\$-	\$3,410,730
折舊	-	37,007	483,481	1,530	20,889	8,310	-	551,217
減損損失	-	-	-	-	-	-	-	-
處分	-	-	-	-	-	(4,692)	-	(4,692)
103.12.31	<u>\$-</u>	<u>\$160,735</u>	<u>\$3,491,348</u>	<u>\$6,851</u>	<u>\$113,829</u>	<u>\$184,492</u>	<u>\$-</u>	<u>\$3,957,255</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259,131</u>	<u>\$1,122,977</u>	<u>\$2,356,059</u>	<u>\$4,119</u>	<u>\$15,394</u>	<u>\$12,548</u>	<u>\$274,216</u>	<u>\$4,044,444</u>
103.12.31	<u>\$259,131</u>	<u>\$1,160,110</u>	<u>\$2,760,673</u>	<u>\$5,772</u>	<u>\$35,843</u>	<u>\$20,222</u>	<u>\$272,969</u>	<u>\$4,514,720</u>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8,151	\$10,87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3%	2%~3%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9.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4.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18,87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104.12.31	<u>\$18,870</u>
103.01.01	\$20,159
增添－單獨取得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0,159)
103.12.31	<u>\$-</u>
攤銷及減損：	
104.01.01	\$-
攤銷及減損	2,743
到期除列	-
104.12.31	<u>\$2,743</u>
103.01.01	\$16,684
攤銷及減損	3,47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20,159)
103.12.31	<u>\$-</u>
淨帳面金額：	
104.12.31	<u>\$16,127</u>
103.12.31	<u>\$-</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營業成本	<u>\$2,501</u>	<u>\$2,112</u>
管理費用	<u>\$242</u>	<u>\$1,363</u>

10.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	\$1,249,643	\$1,533,608
擔保銀行借款	2%~3%	97,566	-
		<u>\$1,347,209</u>	<u>\$1,533,60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40,049仟元及257,086仟元。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其他應付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費用	\$235,291	\$247,666
應付設備款	28,235	90,203
其他	207	207
合計	\$ 263,733	\$338,076

12.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600,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904)	-
淨額	582,096	-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82,096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1,500	\$-
權益要素(註 2)	\$21,420	\$-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6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4.04.15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4.04.15~107.04.15
 (F)擔保情形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僅在各自保證範圍內負擔保證責任，彼此間不負連帶責任。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依照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83.33%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67%之比例，於各自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以下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04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4.10 元。

(I)償還方式

- a.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

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b.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05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03月0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J)債券持有
人之賣回
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04月15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為 5,43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為 42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13.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1,2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474,000	1,573,492
合 計	2,824,000	2,773,4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1,100)	(1,054,546)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 2,302,900	\$1,718,946
利 率	2%~3%	2%~3%
最後到期日	107.6.30	105.06.30

(1) 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土地銀行及十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 2,474,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14.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部分運輸設備項目係以融資租賃之方式持有。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之調節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最低給 付額	給付額 現值
不超過一年	\$525	\$521	\$526	\$5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	44	569	565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569	565	1,095	1,079
減：財務成本	(4)	-	(16)	-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565	\$565	\$1,079	\$1,079
流 動		\$521		\$514
非流動		\$44		\$565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4,827仟元及26,70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17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年及一二二二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02	\$69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22	948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1,024	\$1,638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1,396	\$59,779	\$76,11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673)	(27,690)	(28,68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26,723	\$32,089	\$47,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3.01.01	\$76,118	\$(28,686)	\$47,432
當期服務成本	690	-	690
利息費用(收入)	1,522	(574)	94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212	(574)	1,63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83	-	98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4,468)	-	(14,468)
經驗調整	(1,573)	(86)	(1,659)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5,058)	(86)	(15,144)
支付之福利	(3,493)	3,493	-
雇主提撥數	-	(1,837)	(1,8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3.12.31	59,779	(27,690)	32,089
當期服務成本	302	-	302
利息費用(收入)	1,345	(623)	72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1,647	(623)	1,024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09)	-	(50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808)	-	(4,808)
經驗調整	1,265	(161)	1,10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4,052)	(161)	(4,213)
支付之福利	(5,978)	5,978	-
雇主提撥數	-	(2,177)	(2,1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4.12.31	\$51,396	\$(24,673)	\$26,72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75%	2.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4,180)		\$(4,837)
折現率減少0.5%	\$4,683		\$5,446	
預期薪資增加0.5%	\$4,696		\$5,432	
預期薪資減少0.5%		\$(4,229)		\$(4,87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0股，業已發行336,795,325股，實收股本為3,367,95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而減資13,820仟元，並決議以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450,000仟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1元，共計募集資金493,282仟元(已扣除現金增資發行成本1,718仟元)並於同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同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2,400仟元，並以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額定股本為5,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500,000,000股，業已發行383,173,325股，實收股本為3,831,733仟元。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發行溢價	\$2,017,322	\$2,616,85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76	7,800
認股權	21,420	-
其他	31,239	31,523
合計	<u>\$ 2,077,157</u>	<u>\$2,656,182</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97,152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3)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103.01.01~103.12.31</u>				
轉讓予員工	<u>1,382 仟股</u>	<u>- 仟股</u>	<u>(1,382) 仟股</u>	<u>- 仟股</u>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之規定。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分計數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450,356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無盈餘分配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

17.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酬勞性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上限為普通股 3,000,000 股，採無償發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員工於獲配日起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皆達成者，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3,000,000 股。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減資 240,000 股。上述發行事項業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A. 既得期間內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交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C.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且其取得之配股股息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員工若有自願離職、退休及被資遣等情形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符既得條件，其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如下：

協議之類型	發行日	發行股數 (股)	股票 認股價格	每單位 公平價值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3.11.04	3,000,000	\$-	\$12.6	2,760,000

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係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253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76 仟元及其他權益項目—員工未賺得酬勞(12,848)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8,253	\$3,67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8.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188,895	\$4,318,80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4,928)	(88,373)
其他營業收入	113,033	128,995
營業收入淨額	\$4,257,000	\$4,359,431

19.營業租賃—本公司為承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不超過一年	\$6,300	\$6,3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5,200	25,200
超過五年	56,700	63,000
合計	\$88,200	\$94,500

20.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001	\$100,017	\$406,018	\$307,397	\$97,291	\$404,688
勞健保費用		41,419	7,576	48,995	40,905	7,987	48,892
退休金費用		20,629	5,222	25,851	22,029	6,314	28,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3,133	12,976	136,109	135,128	15,563	150,691
折舊費用		485,689	46,146	531,835	505,043	46,174	551,217
攤銷費用		2,501	242	2,743	2,112	1,363	3,475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808人及846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係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利息收入	\$1,840	\$1,404
壞帳轉回利益	64	4,133
其他收入—其他	4,725	7,603
合 計	<u>\$6,629</u>	<u>\$13,14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1	\$3,413
處分投資損益	-	25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800	33,605
什項支出	(18,67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24	-
合 計	<u>\$550</u>	<u>\$37,04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成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 (119,143)</u>	<u>\$ (101,589)</u>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213	\$-	\$4,213	\$-	\$4,21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359)	-	(37,359)	-	(37,3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743)	-	(81,743)		(81,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14,889)</u>	<u>\$-</u>	<u>\$ (114,889)</u>	<u>\$-</u>	<u>\$ (114,889)</u>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5,144	\$-	\$15,144	\$-	\$15,1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4,025	-	134,025	-	134,0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5,136)	-	(85,136)	-	(85,1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4,033</u>	<u>\$-</u>	<u>\$64,033</u>	<u>\$-</u>	<u>\$64,033</u>

23.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6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561	(13,97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10,937)	13,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沖減	-	-
所得稅費用	<u>\$-</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u>\$27,368</u>	<u>\$(743,31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652	\$(126,364)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336	25,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64)	101,06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7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u>	<u>\$-</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357	\$(15,201)	\$-	\$-	\$-	\$-	\$17,156
兌換損(益)	(1,138)	1,655	-	-	-	-	517
退休金費用	1,672	-	-	-	-	-	1,6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2,571	2,609	-	-	-	-	5,18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	-	-	-	234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335	-	-	-	-	-	2,335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0,937	-	-	-	-	10,9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8,031</u>						<u>\$38,0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9,169</u>						<u>\$38,0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138)</u>						<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三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合併產生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37	\$17,120	\$-	\$-	\$-	\$-	\$32,357
兌換利益	-	(1,138)	-	-	-	-	(1,138)
兌換損失	258	(258)	-	-	-	-	-
退休金費用	1,672	-	-	-	-	-	1,672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856	(1,285)	-	-	-	-	2,571
逾兩年應付款項	234	-	-	-	-	-	234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335	-	-	-	-	-	2,335
技術作價投資轉列收入	464	(464)	-	-	-	-	-
未使用課稅損失	13,975	(13,975)	-	-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8,031						\$38,0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031						\$39,1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138)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237,620仟元及218,328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66,270仟元及160,826仟元。

(6)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減年度
	104.12.31	103.12.31	
98	\$74,971	\$74,971	108
101	464,836	464,836	111
102	108,434	108,434	112
103	370,758	370,758	11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	144,893	-	114
合 計	<u>\$1,166,892</u>	<u>\$1,018,999</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12.31	103.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57,086</u>	<u>\$157,08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預計及一〇三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皆為-%。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8)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27,368	\$(743,31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380,413</u>	<u>346,52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07</u>	<u>\$(2.15)</u>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27,368	\$(743,31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80,413	346,529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仟股)	2,760	註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仟股)	註	不適用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權	383,173	346,52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7	\$(2.15)

註：因計算潛在普通股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予計入。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營業收入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 公 司	\$1,891,026	\$2,082,705
其他關係人	-	498
合 計	\$1,891,026	\$2,083,20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代購原物料及什項購置分別為 630,175 仟元及 427 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為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代購原物料及什項購置分別為 1,204,362 仟元及 1,831 仟元。

(2) 進貨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子 公 司	\$1,468,319	\$1,699,549
關聯企業	-	15,561
合 計	\$1,468,319	\$1,715,110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701,150	\$602,408
其他關係人	-	1,985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88,699)	-
小 計	612,451	604,39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612,451	\$604,393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101,554	\$24,802
其他關係人	-	69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737)	(3,237)
合 計	\$ 96,817	\$21,634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296,693	\$298,709
關係企業	-	2,779
合 計	\$296,693	\$301,488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12.31	103.12.31
子 公 司	\$23,227	\$32,490

(7)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委由關係人代採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一〇三年度			
機器設備	子 公 司	\$6,285	議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四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622	\$194	\$(428)	議價
機器設備	子公司	\$12,920	\$13,514	\$594	
<u>一〇三年度</u>					
其他設備	子公司	\$100	\$100	\$-	議價

(9)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〇四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15,730	議價
機器設備	子公司	\$1,998	議價
<u>一〇三年度</u>			
機器設備	子公司	\$9,970	議價

(10)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向子公司購入消耗品分別為427仟元及1,098仟元，帳列製造費用項下。

(11)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1,052,793仟元及1,365,354仟元，並於上述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提供定存單及活期存款分別為216,000仟元及0仟元暨228,485仟元及39,563仟元，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1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委由子公司提供勞務及承租設備而產生之各項費用為26,060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1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向子公司收購本公司之子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29仟元。

(14)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896	\$12,674
退職後福利	108	41
合計	\$16,004	\$12,7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98,870	\$-	發行公司債擔保及長期擔保借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216,000	228,485	關係人短期借款額度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21,003	-	發行公司債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非流動	6,300	6,300	土地租賃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9,563	關係人短期借款額度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2,668	-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397	-	發行公司債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4	-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帳面 價值)	1,122,976	1,158,206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464,513	2,513,009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帳面價值)	-	4,717	應付租賃款及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帳面價值)	-	28,258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	13,474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3,629,362</u>	<u>\$4,251,1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固定資產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u>\$392,012</u>	<u>\$294,075</u>	<u>\$97,937</u>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並同意支付該廠商 USD 4,093 仟元保證金，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數支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九年間與國際大廠乙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九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 599,052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丙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四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兩合約預付款項餘額為 1,388,666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間與丁供應商簽定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一日止，為期三年，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款項餘額為 63,611 仟元。
6.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七年八月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6,150 仟元。
7.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57,865 仟元。
8.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〇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並於民國一〇四年簽署修訂合約，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361,937 仟元。
9.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 59,940 仟元、585,140 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2,063 仟元、65,650 仟元及 260,000 仟元，並於上述為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內分別提供定存單或銀行存款 216,000 仟元，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

1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5,0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為強化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成本、拓展業務範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為現金合併，除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外，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合併對價為每股新台幣0.15元，該對價係參考獨立專家意見書，並經雙方議定之。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72,950	\$146,0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43,303	234,785
應收票據	8,617	1,329
應收帳款	448,257	426,1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2,451	604,393
其他應收款	50,098	1,4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817	21,634
其他金融資產	62,668	39,563
存出保證金	146,727	166,256
合 計	<u>\$1,841,888</u>	<u>\$1,641,562</u>

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47,209	\$1,533,608
應付款項	1,108,402	1,070,651
應付公司債	582,096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2,824,000	2,773,492
應付租賃款	565	1,079
小計	<u>\$5,862,272</u>	<u>\$5,378,8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500	-
合計	<u>\$5,863,772</u>	<u>\$5,378,83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96仟元及1,46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47仟元及4,30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84%及51.1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4.12.31							
借款	\$2,906,308	\$670,879	\$1,591,751	\$-	\$-	\$-	\$5,168,938
應付款項	1,108,402	-	-	-	-	-	1,108,402
應付租賃款	521	44	-	-	-	-	565
應付公司債	-	-	600,000	-	-	-	600,000
103.12.31							
借款	\$2,654,084	\$1,728,945	\$-	\$-	\$-	\$-	\$4,383,029
應付款項	1,070,651	-	-	-	-	-	1,070,651
應付租賃款	526	526	43	-	-	-	1,09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其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

D.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部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5,315	32.83	\$1,159,218	\$37,232	31.65	\$1,178,36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1,909	32.83	\$2,360,423	\$71,949	31.65	\$2,277,18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82	32.83	\$969,628	\$32,609	31.65	\$1,032,023
----	----------	-------	-----------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880仟元及33,605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參閱附註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五。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六。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七。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九。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核投資金額	經濟部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868,544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86,413 (註2)	79.16%	\$59,563 (註3及4)	\$1,170,638 (註3)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959,650 (註1及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7,834 (註2)	79.16%	\$6,201 (註3及4)	\$988,278 (註3)	\$-	\$516,782	\$1,484,699	無上限 (註5)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323,302 (註1及3)	(註2)	\$-	\$-	\$-	\$-	\$(10,856) (註2)	55.41%	\$(24,789) (註3及4)	\$202,377 (註3)	\$-	\$-	\$-	無上限 (註5)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79.16%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美金3,350仟元。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939,774	29.27%	\$ 140,645	17.79%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515,033	16.04	149,666	18.9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105	0.04	5,292	0.67
合 計	\$1,455,912	45.35%	\$295,603	37.39%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 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474,544	11.15%	\$ 219,355	20.6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33,720	5.49	24,387	2.30
銳正有限公司	-	-	49,416	4.65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893	-	6,619	0.62
合 計	\$713,157	16.64%	\$299,777	28.22%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9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銳正有限公司及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分別為 502,681 仟元、3,646 仟元、117,344 仟元及 4,880 仟元。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

合晶出售固定資產予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 (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機器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 12,920	\$13,514	\$594	議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設備	上海合晶硅材料 有限公司	622	194	(428)	議價
合 計		<u>\$13,542</u>	<u>\$13,708</u>	<u>\$166</u>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銳正有限公司及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36,626 仟元、1,170 仟元、51,464 仟元及 4,73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b.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為 2,011 仟元，本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394,579	\$287,219	\$82,063	\$82,063	\$-	1.37%	\$2,394,579	Y	N	N
0	合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合品光電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394,579	\$260,000	\$260,000	\$216,000	\$216,000	4.34%	\$2,394,579	Y	N	N
0	合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394,579	\$65,650	\$65,650	\$54,686	\$-	1.10%	\$2,394,579	Y	N	N
0	合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合品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394,579	\$66,799	\$59,940	\$59,940	\$-	1.00%	\$2,394,579	Y	N	Y
0	合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2,394,579	\$985,899	\$585,140	\$522,549	\$-	9.77%	\$2,394,579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核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於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169,373	27.47%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80,101	16.9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474,544	11.15%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19,355	20.6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233,720	5.49%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4,387	2.3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939,774	29.27%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40,645)	17.7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515,033	16.04%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49,666)	18.9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21,272	0.03	\$83,033	積極催款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80,101	6.63	\$-	-	\$-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19,355	3.41	\$82,920	積極催款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P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49,675	USD 44,425	49,674,826	100.00%	\$2,320,544	\$34,018	\$32,024 (註3)	
"	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蘇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品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6,668	(436)	(436)	
"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白強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4,002	440,217	65,144,175	84.06%	-	(116,877)	(63,297) (註4)	
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白強一路16-6號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96	-	-%	-	(116,877)	(292)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	投資控股	USD 52,160	USD 52,160	1	79.16%	USD 64,439	USD 1,988	USD 1,357 (註5)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P.O. Box 217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8,726	USD 8,726	5,083,900	100.00%	USD 5,369	USD (162)	USD (162)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錦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 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USD (2,496)	USD (598)	USD (598)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7338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5,300	USD 5,3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持列股)	100.00%	USD 5,208	USD 37	USD (161) (註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逐項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共再

轉投資額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係指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4,018千元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銷售毛利(1,994)千元。

註4：係指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0,297)千元及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3,000)千元。

註5：係指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SD1,573千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USD(216)千元。

註6：係指本期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USD37千元及取得股權淨值差異USD(198)千元。

附表五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3)
													名稱	價值		
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44,375	\$38,832	\$38,832	2.80%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598,645	\$1,197,28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1	上海合品硅材料 有限公司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394,579	\$60,000	\$-	\$-	\$-	-%	\$2,394,579	N	Y	N
1	上海合品硅材料 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394,579	\$178,480	\$-	\$-	\$-	-%	\$2,394,579	N	N	Y
1	Helitek Company Ltd.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2,394,579	\$500,000	\$500,000	\$500,000	\$-	8.35%	\$2,394,579	N	Y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I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上海合品硅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上海合品硅材料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其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期未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臻揚投資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0	USD 600	0.37%	-	註5
"	Solar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 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5,194,822	USD 10,956 (6,221)	6.0775%	USD 4,735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 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542	\$5,717 (115)	0.03%	\$5,60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合品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RMB 107,853	31.86%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29,821	20.48%	
上海合品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RMB 45,590	20.31%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4,824)	10.51%	
上海合品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品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RMB 19,054	8.49%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1,437)	2.70%	
上海合品硅材料有限公司	揚州合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RMB 34,160	10.09%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	0.00%	
上海品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RMB 183,134	50.31%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27,050	78.59%	
上海品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RMB 183,419	70.41%	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RMB \$(42,785)	77.25%	
Heiteck Company Ltd.	合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USD 36,982	99.15%	交貨後60-9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USD \$(5,557)	96.08%	

單位：美金千元/人民幣千元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九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及 備抵銷貨折讓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RMB 27,050	6.95	RMB 1,778	積極催款	\$-	\$-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從屬公司	RMB 29,821	3.30	RMB 12,981	積極催款	\$-	\$-

單位：人民幣仟元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金及零用金		\$5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101,137	
外幣活存—美元		68,412	USD 2,084
外幣活存—歐元		38	EUR 1
外幣活存—日幣		554	JPY 2,032
支票存款		2,809	1.民國104年12月31日
小 計		172,950	外幣之兌換比率：
合 計		\$173,545	USD:NTD=32.825:1 JPY:NTD=0.2727:1 EUR:NTD=35.88:1 2.左列現金並無提供 質押擔保之情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定期存款	-	-	-	-	\$216,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永豐銀行－台北分行	定期存款	-	-	-	-	21,003	
合計						<u>\$237,00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D 客 戶	\$8,288	應收票據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E 客 戶	329	
合 計	8,617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8,61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金額	備註
F 客戶	\$48,090	1.其他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G 客戶	39,301	
H 客戶	37,131	2.應收帳款均非為應收關係人 款。
I 客戶	35,763	
J 客戶	34,468	3.應收帳款提供擔保情形參閱 附註八。
K 客戶	23,105	
其他	231,925	
合計	449,783	
減：備抵呆帳	(1,526)	
淨額	\$448,25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1,272	
Helitek Company Ltd.	180,101	
銳正有限公司	49,416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19,355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4,387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6,619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8,699)	
合 計	<u>\$612,451</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收款—FUSION	\$7,125	
其他應收款—Solargiga	42,780	
其他應收款—Topsil	5,878	
應收利息	294	
其他	1,146	
小 計	<u>57,223</u>	
減：備抵呆帳	<u>(7,125)</u>	
淨 額	<u><u>\$50,098</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銳正有限公司	\$51,464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37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6,62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5,133	
Helitek Company Ltd.	2,42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170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37)	
合 計	<u>\$96,81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844,784	\$1,157,855	1.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採逐項比較法。
物 料	114,457	116,740	
在 製 品	368,373	600,974	2. 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 或質押之情形。
製 成 品	354,720	367,528	
商 品	327	319	
在途原物料	60,741	60,741	
合 計	1,743,402	\$2,304,15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916)		
淨 額	\$1,642,48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73,560	其他預付款項係為軟體 維護費、修繕費等雜項 支出。
其他預付費用	73,636	
預付貨款	93,719	
其 他	304	
合 計	<u>\$241,21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進項稅額		\$32,868	
暫 付 款		18	
合 計		<u>\$32,88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其他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40,569</u>	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價值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	\$6,300	-	\$-	-	\$-	-	\$6,300	\$6,3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請參閱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保證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率	金額	單價 (新台幣元)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44,425	\$2,254,647	5,250	\$169,321 (註1)	-	\$(103,424) (註1)	49,675	100.00%	\$2,320,544	\$51.26	\$2,277,184	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00	14,229	-	(註2)	-	(7,561) (註2)	500	100.00%	6,668	28.46	14,229	無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39,986	(3,237)	25,158	3,785 (註3)	-	(93,984) (註3)	65,144	84.06%	(93,436)	0.19	7,570	無
沖減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237		(3,785)		93,984			93,436			
合 計		<u>\$2,268,876</u>		<u>\$169,321</u>		<u>\$(110,985)</u>			<u>\$2,327,212</u>		<u>\$2,298,983</u>	

註1：係現金增資169,321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32,024仟元、依持股比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80,452)仟元、因上海合晶認列揚州合晶持股比例變動數(2,288)仟元、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5,349)仟元、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7,359)仟元。

註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436)仟元、依比例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數(1,291)仟元、及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股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5,834)仟元

註3：係現金增資3,785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63,297)仟元及購買子公司股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30,687)仟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 註
取得成本						
土地	\$259,131	\$-	\$-	\$-	\$259,131	
房屋及建築物	1,320,845	-	-	-	1,320,845	
機器設備	6,252,021	295	(12,921)	73,494	6,312,889	
運輸設備	12,623	-	-	-	12,623	
辦公設備	149,672	-	(1,632)	24	148,064	
什項設備	204,714	-	(2,528)	20	202,206	
未完工程	272,969	74,785	-	(73,538)	274,216	
成本合計	8,471,975	75,080	(17,081)	-	8,529,97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160,735	37,133	-	-	197,868	
機器設備	3,491,348	465,482	-	-	3,956,830	
運輸設備	6,851	1,653	-	-	8,504	
辦公設備	113,829	20,473	(1,632)	-	132,670	
什項設備	184,492	7,094	(1,928)	-	189,658	
累計折舊合計	3,957,255	\$531,835	\$(3,560)	\$-	4,485,530	
淨 額	\$4,514,720				\$4,044,44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8,870	\$(2,743)	\$16,127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7,156	
兌換損失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17	
退休金費用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72	
未實現銷貨毛利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180	
逾二年轉其他收入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4	
累積未休假給付之認列所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35	
虧損扣抵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8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695	
小 計	275,651	
減：備抵評價	(237,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38,03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Helitek Company Ltd.	\$56,746	Helitek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利息資本化	25,170	
其他	14,369	
合計	<u>\$96,28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進貨保證金	\$133,064	
其 他	13,663	
合 計	<u>\$146,72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乙供應商	\$599,052	
丙供應商	1,388,666	
丁供應商	63,611	
長期預付材料款	<u>\$2,051,329</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期 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品	備 註
信用借款	\$1,249,643	104.07.17-105.06.27	註	無	
擔保借款	97,5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合 計	<u>\$1,347,209</u>				

註：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0.975%~2.95%。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金額	備註
丙 廠 商	\$189,977	1.其他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餘額之5%。
其 他	303,847	
合 計	<u>\$493,824</u>	2.應付帳款均非為應付關係人 款。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49,666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40,64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5,292	
Helitek Company Ltd.	1,062	
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7	
合 計	<u>\$296,69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及獎金	\$84,842	
應付水電費	24,816	
應付進出口費用	25,298	
應付利息費用	3,162	
其他應付費用	97,173	
應付設備款	28,235	
其他應付款	207	
合 計	<u>\$263,73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備註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1	係關係人為本公司之代墊款項。
Helitek Company Ltd.	21,216	
合 計	<u>\$23,227</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預收貨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K 客 戶	\$6	
其 他	17	
合 計	<u>\$2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項稅額	\$5,679	
暫 收 款	679	
代 收 款	1,128	
合 計	<u>\$7,486</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到期年度	利率	抵押或擔保品	備註
土地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	擔保借款	\$2,474,000	107.06.30	註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八	
安泰	信用借款	350,000	106.06.26	2.50%		
小計		<u>2,824,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21,100)</u>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u>\$2,302,900</u></u>				

註：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2%~3%

註1：本公司與土地銀行及十一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2,474,000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

於借款期間，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有形淨值。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餘額	\$32,089	
加：本期提列	1,023	
減：精算利益	(4,213)	
本期提撥	(2,176)	
期末餘額	<u>\$26,723</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應付租賃款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不超過一年	\$5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4	
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570	
減：財務成本	(5)	
最低租賃給付額現值	<u>\$565</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B 客 戶	\$457,865	
C 客 戶	361,937	
A 客 戶	6,150	
合 計	<u>\$825,95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項 目	數量(仟片)	金 額	備 註
晶 片	7,483	\$4,143,967	
勞務收入		110,864	
其 他		2,169	
營業收入淨額		<u>\$4,257,00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成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期初存貨	\$748,826	
加：本期進料淨額	1,572,022	
其他科目轉入	73,069	
減：期末存料	(905,525)	
出售原料	(472)	
代採購原料	(722,680)	
轉列其他科目	(5,230)	
直接原料耗用	<u>760,010</u>	
物料		
期初物料	130,509	
加：本期進料淨額	802,825	
其他科目轉入	6,197	
減：期末存料	(114,457)	
代採購物料	(8,860)	
轉列其他科目	(65,288)	
物料耗用	<u>750,926</u>	
直接人工	260,956	
製造費用(詳明細表34)	1,255,532	
製造成本	<u>3,027,424</u>	
加：期初在製品	408,027	
本期進貨淨額	3,752	
製成品轉入	899,403	
減：期末在製品	(368,373)	
轉列其他科目	(39,464)	
出售在製品	(87,388)	
製成品成本	<u>3,843,381</u>	
加：期初製成品	377,062	
本期進貨淨額	831,632	
其他科目轉入	7,230	
減：期末製成品	(354,720)	
轉列在製品	(899,403)	
轉列其他科目	(31,122)	
自製銷貨成本	<u>3,774,060</u>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存貨	327	
加：本期進貨淨額	176	
減：期末存貨	(327)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u>176</u>	
代採購成本	61,391	
出售原料及在製品	87,86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8,729)	
營業成本總計	<u><u>\$3,694,758</u></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19,288	
水電瓦斯費	287,412	
保 險 費	24,579	
折 舊	485,689	
伙 食 費	126	
設備維護費	84,308	
其他費用	154,130	
合 計	<u>\$1,255,532</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0,461	
保 險 費	1,785	
折 舊	1,988	
佣金支出	28,836	
進出口費用	54,267	
消 耗 品	8,296	
樣 品 費	6,782	
其他費用	4,439	
合 計	<u>\$126,854</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74,327	
租金支出	12,082	
水電瓦斯費	12,516	
保 險 費	5,246	
折 舊	42,302	
各項攤提	2,501	
其他費用	58,984	
合 計	<u>\$207,958</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23,427	
保 險 費	1,981	
折 舊	1,857	
研發用品材料費	6,708	
其他費用	7,067	
合 計	<u>\$41,040</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39	
	壞帳轉回利益	64	
	其他收入—其他	4,726	
	合 計	<u>\$6,629</u>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800	
	處分投資損失	-	
	什項支出	(18,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324	
	合 計	<u>\$550</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19,143</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投資損失	<u>\$31,709</u>	